

附件二

「 (計畫名稱) 」活動計畫書

(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)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(須與申請表一致)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日期：

- 1、活動辦理期程為單一年度，不得跨年度申請。
- 2、請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申請。

四、地點：

(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辦理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【含消防設施】)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- 1、若申請研習類活動，請務必註明研習期程、研習地點、課程規劃(課程表)、師資簡介(若有相關證書，請一併檢附)。
- 2、若申請藝文活動，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及表演內容說明(若有表演團體之簡介，也請一併檢附)。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招生方式、學員來源、宣傳方式等)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(是否向參與人員收費?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)

八、概算：(經費概算表)

(經費概算之編列應符合活動內容之執行)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請詳列參與人數及性別比率資料及活動影響)

十、附件：

- 1、活動流程表或課程表、師資簡介、表演團體簡介
- 2、歷年辦理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